

山东省国铭输水件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胶圈修复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6日，山东省国铭输水件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胶圈修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根据山东省国铭输水件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胶圈修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胶圈修复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省国铭输水件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胶圈修复项目，位于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白水牛石村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院内（N:34°50'40.59"，E:117°48'48.02"），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原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08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厂区总占地面积为2400m²。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及相关辅助设施、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本项目为破损胶圈修复项目，不生产新的胶圈，项目现拥有年修复1000万条橡胶圈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省国铭输水件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03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省国铭输水件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胶圈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03月13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兰陵审服投资许字[2020]3028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5000万元，概算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的1.1%。工程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的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及相关辅助设施、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本次验收只针对破损胶圈修复项目，并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只进行破损胶圈的修复，不生产新的胶圈。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和环保工程存在变更情况，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 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冷挤出机 1 台、热挤出机 1 台、开炼机 2 台。本项目实际建设冷挤出机 2 台、开炼机 1 台。

项目减少 1 台热挤出机，增加 1 台冷挤出机，与热挤出机配套的 L18 开炼机未建设。

项目环评中冷却下片后的胶片一半通过冷挤出机直接挤出胶条，另一半先通过 L18 开炼机进行预热，然后再通过热挤出机挤出胶条。本项目未建设热挤出机，冷却下片后的胶条全部通过冷挤出机直接挤出胶条，所挤出的胶条能够满足实际生产需要。

(2) 配料工序新增 8 台上辅机，其中包括 5 台粉料上辅机、1 台液态物料上辅机，2 台上辅机用于物料混合。项目采用上辅机进行配料替代人工手工配料，可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工作条件，上辅机自带除尘器，可进一步提高配料工序粉尘处理效率。

(3) 项目环评中炼胶区（配料、混炼、开炼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 1# 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的炼胶区配料工序产生粉尘经上辅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混炼、开炼废气一起通过“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4) 项目环评中生产区（硫化、挤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 2# 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的生产区（硫化机、挤出机）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2#、3#）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 天。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84m³/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其高炉水冲渣、铸铁机冷却循环水系统补水等。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炼胶区的配料、密炼、开炼等工序产生废气,生产区挤出、硫化工序产生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炼胶区的配料、密炼、开炼等工序产生废气,生产区挤出、硫化工序产生废气。

本项目炼胶区配料工序粉料上辅机自带布袋除尘器,配料工序产生粉尘经上辅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密炼、开炼工序产生废气一起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生产区(硫化机、挤出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2#、3#)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经收集的炼胶区废气和生产区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密炼机、挤出机、提升机、平板硫化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采取以下措施:

①设备控制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噪声级较高的设备上加装消声、隔声装置,各种泵及风机均采取减振基底,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

②设备安装设计的防噪措施

在设备、管道安装设计中,注意隔振、防冲击。改善气体输送时流场状况,以降低气体动力噪声。

③厂房建筑设计中的防噪措施

集中控制采用双层窗，并选用吸声性能良好的墙面材料；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地板。机泵等设备采用独立的基础，以减轻共振引起的噪声。

④厂区总图布置中的防噪措施

厂区合理布局，噪声源远离厂界。对噪声大的建筑物单独布置，与其他建筑物间距适当加大，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原辅材料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灰等一般固废，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废原辅材料包装袋

原辅材料拆包配料过程会产生废原辅材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②下脚料

修边工序会产生下脚料，产生量为 7.8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不合格品

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约 21.5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废包装材料

项目采用编织袋和打包袋等对产品进行包装外售，包装过程会产生部分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⑤除尘灰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收集的除尘灰为 0.5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⑥废机油桶

项目以 32#机油作为生产原料，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桶，约为 0.8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⑦废活性炭

项目共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72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⑧废UV灯管

项目配套建设2台光氧催化装置,每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内配置的灯管数量约50根,重量为200g/根,项目每一年更换一次UV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约为0.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UV灯管属于HW2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⑨废光触媒棉

项目配套建设2台光氧催化装置,每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内设置光触媒棉重量约为2kg,本项目按年更换4次,废光触媒棉产生量约为0.01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光触媒棉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⑩废机油

项目使用32#机油作为生产原料,且生产设备需定期维护保养,均会产生废机油,产生约为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⑪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40人,均不住宿,年生产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4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第六章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中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硫磺、32#机油、促进剂TMTD、促进剂DM、促进剂M等。

项目风险类型主要为32#机油发生泄漏,以及炭黑、硫磺、促进剂等遇明火或用

电设备使用不当等引起火灾、爆炸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项目危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时，泄漏的物料和次生污染可能会通过大气、地下水、土壤等途径扩散至周围环境，不仅造成环境污染、甚至会威胁周围人群健康。

②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为防止火灾、爆炸、泄露风险发生，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1) 规范原辅材料的存储，特别是促进剂、硫磺、机油等投料后立即重新密封容器，避免释放到大气环境中。32#机油单独存放，存放位置远离易燃物质接触，远离火源与高热源，生产区禁止吸烟。

2) 车间、原料仓库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

3) 厂房保持通风良好。

4) 定期检测生产设备、照明等电路，做好电气安全措施，设置防静电措施。

5) 建设单位按照消防部门的相关要求设置了灭火筒、消防栓等，消防措施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注意消防器材的使用期限。

2、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 对原料库进行重点防渗。

2) 对机油存储区设置托盘、围堤之类防范油料泄露的设施，执行有关防火、防爆规定。

3)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安全及环保意识的教育。

4) 加强检查，确保原材料桶密封性能良好，做好地面防渗。

3、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炼胶和硫化过程中产生的 VOCs、颗粒物、H₂S、CS₂ 等。为了减少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性排放的概率，建设单位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1) 设环保设施运营、管理专职人员，并与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保持密切的联系。

2) 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3) 及时更换布袋滤料和活性炭，使布袋除尘器对粉尘保持良好的截留效果、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保持良好的吸附作用。

4)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

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5) 加强员工培训，防止员工操作失误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6) 定期检查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和管道的密封性，尤其应当注意对接口的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排除漏气风险。

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大大降低风险事故发生几率。

4、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如发生事故，可能会对地下水、周围地表水产生影响。因此，必须采取防范措施。项目采取的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

1) 防渗措施

工程依据原辅材料、产品等的生产、输送、储存等环节分为一般防控区和重点防控区域。重点防控区主要包括危废库和原料储存库，该区域制定严格的防渗措施；一般区域包括炼胶区、生产区、办公区、仓储区等，该区域由于水环境污染风险较小，按常规工程进行设计和建设。

2)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项目位于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其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消防废水收集系统依托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事故水导排系统，进入其厂区事故水池，再分批次送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直接外排，确保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可完全被收集处理，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③本项目一体化生产车间设置有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距离厂界 450m 的北辛庄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其高炉水冲渣、铸铁机冷却循环水系统补水等。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炼胶区的配料、密炼、开炼等工序产生废气，生产区挤出、

硫化工序产生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炼胶区的配料、密炼、开炼等工序产生废气，生产区挤出、硫化工序产生废气。

本项目炼胶区配料工序粉料上辅机自带布袋除尘器，配料工序产生粉尘经上辅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密炼、开炼工序产生废气一起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CS₂、H₂S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9.0mg/m³、9.70mg/m³、0.016mg/m³、0.281mg/m³、0.074mg/m³、<0.03mg/m³、0.09mg/m³，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CS₂、H₂S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002kg/h、0.002kg/h、2.99×10⁻⁵kg/h、5.24×10⁻⁴kg/h、1.38×10⁻⁴kg/h、3.08×10⁻⁵kg/h、1.78×10⁻⁴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要求（颗粒物≤12mg/m³，VOCs≤1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标准（VOCs浓度限值≤10mg/m³，VOCs速率限值≤3kg/h），《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浓度限值：苯≤12mg/m³、甲苯≤40mg/m³、二甲苯≤70mg/m³，速率限值：苯≤0.5kg/h、甲苯≤3.1kg/h、二甲苯≤1.0kg/h）；CS₂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标准（CS₂浓度限值≤20mg/m³），CS₂、H₂S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CS₂≤1.5kg/h、H₂S≤0.33kg/h）。

本项目生产区（硫化机、挤出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2#、3#）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生产区（南）外排废气中VOCs、苯、甲苯、二甲苯、CS₂、H₂S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9.94mg/m³、0.040mg/m³、1.04mg/m³、0.152mg/m³、<0.03mg/m³、0.09mg/m³，VOCs、苯、甲苯、二甲苯、CS₂、H₂S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002kg/h、7.76×10⁻⁵kg/h、2.02×10⁻³kg/h、2.82×10⁻⁴kg/h、2.98×10⁻⁵kg/h、1.77×10⁻⁴kg/h。

生产区（北）外排废气中 VOCs、苯、甲苯、二甲苯、CS₂、H₂S 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9.83mg/m³、0.016mg/m³、0.476mg/m³、0.062mg/m³、<0.03mg/m³、0.06mg/m³，VOCs、苯、甲苯、二甲苯、CS₂、H₂S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02kg/h、2.94×10⁻⁵kg/h、9.33×10⁻⁴kg/h、1.18×10⁻⁴kg/h、2.94×10⁻⁵kg/h、1.18×10⁻⁴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要求（VOCs≤1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VOCs 浓度限值≤10mg/m³，VOCs 速率限值≤3kg/h）；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浓度限值：苯≤12mg/m³、甲苯≤40mg/m³、二甲苯≤70mg/m³，速率限值：苯≤0.5kg/h、甲苯≤3.1kg/h、二甲苯≤1.0kg/h）；CS₂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标准（CS₂ 浓度限值≤20mg/m³），CS₂、H₂S 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CS₂≤1.5kg/h、H₂S≤0.33kg/h）。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经收集的炼胶区废气和生产区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CS₂、H₂S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28mg/m³、1.68mg/m³、6.4μg/m³、8.7μg/m³、11.5μg/m³、<0.03mg/m³、0.009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VOCs≤2.0mg/m³、苯≤0.1mg/m³、甲苯≤0.2mg/m³、二甲苯≤0.2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要求（CS₂≤3.0mg/m³，H₂S≤0.06mg/m³）。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密炼机、挤出机、提升机、平板硫化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采取以下措施：

①设备控制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噪声级较高的设备上加装消声、隔声装置，各种泵及风机均

采取减振基底，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

②设备安装设计的防噪措施

在设备、管道安装设计中，注意隔振、防冲击。改善气体输送时流场状况，以降低气体动力噪声。

③厂房建筑设计中的防噪措施

集中控制采用双层窗，并选用吸声性能良好的墙面材料；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地板。机泵等设备采用独立的基础，以减轻共振引起的噪声。

④厂区总图布置中的防噪措施

厂区合理布局，噪声源远离厂界。对噪声大的建筑物单独布置，与其他建筑物间距适当加大，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7.1-58.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49.0-49.8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南厂界紧邻山东德鹏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西厂界紧邻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做检测。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原辅材料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灰等一般固废，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原辅材料包装袋、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下脚料、不合格品、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废UV灯管(HW29、900-023-29)废光触媒棉(HW49、900-041-49)、废机油(HW08、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 地下水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地下水各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6）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白水牛石前村、后场村环境空气各项指标中 TSP、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臭氧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VOCs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苯、甲苯、二甲苯、CS₂、H₂S 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外排中废气排放总量为 4322.1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H₂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4 吨/年、0.042 吨/年、5.74×10⁻⁴ 吨/年、1.54×10⁻² 吨/年、2.69×10⁻³ 吨/年、3.04×10⁻³ 吨/年。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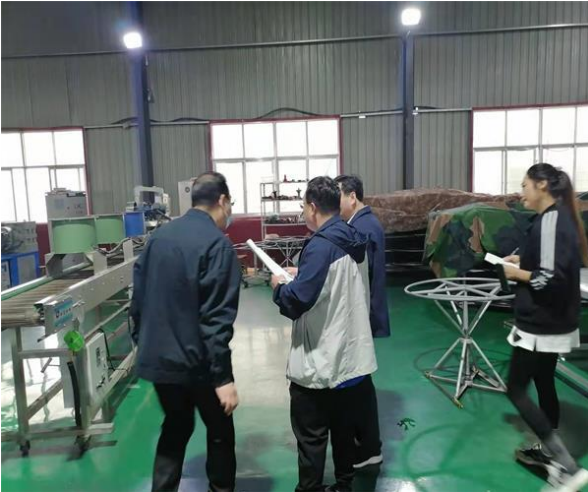
建议：

- 1、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3、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生产，只能进行破损胶圈的修复，不能用于生产新的橡胶圈。
- 4、进一步完善集气罩建设，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0 月 16 日

验收会议现场照片



附图 1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2 验收会议现场



图 3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4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5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6 验收会议现场

山东省国铭输水件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胶圈修复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4年10月6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山东省国铭输水件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迎新	13589088777	370121197312318011
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超	15760099206	371321198906265814
专家	山东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李如	18953988607	37280119680419042
	临沂市生态环境培训中心	高工	张立杰	13869917277	372801197111280027
	沂南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曹永涛	18805391387	37012119711217417